

(2016)浙0481民初4629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欧仕达时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46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原告浙江欧仕达时装有限公司价款63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630号

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欧仕达时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46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你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浙江欧仕达时装有限公司服务费1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641号

王凉平(公民身份号码339011196606196759):本院受理原告沈会芬诉被告王凉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告诉称: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5847元。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庆丰、人民陪审员金兵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定于2017年5月2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304号

孔令彬:本院受理的原告戚艳萍与被告孔令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309号

李春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金来与被告李春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53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08号

王奋进、卢虹: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勤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7872号

王雪光、李娟芳:本院受理原告方小红与被告王雪光、李娟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5199号

陈汉斌:本院受理原告余明景与被告陈汉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519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7890号

马如花:原告陈彩琴诉被告马如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告诉称:1.被告即付借款72000元及利息(利息从法院立案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7906号

章志荣:本院受理原告方龙海诉被告章志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39号

钮伟杰:本院受理原告屠敏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726号

虞建华(男,1966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适园新村11幢3单元202室):本院受理原告方龙海诉被告章志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告诉称:1.被告即付借款72000元及利息(利息从法院立案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930号

吕有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吕有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吕有富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742号

陈贝:本院受理原告李利章诉被告陈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213号

曹利民:本院受理原告何韩斌诉被告曹利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30号

吕有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徐光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徐光焰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29号

徐光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徐光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徐光焰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35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46号

薛丽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薛丽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薛丽萍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49号

曹利民:本院受理原告何韩斌诉被告曹利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50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52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53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54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55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56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57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58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59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60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61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62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63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964号

夏顶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夏顶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夏顶奎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下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